

王 绍 光 著



*Collegiate Year
in the US*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左脑的思考
// 旅美学踪丛书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左 / 右
绝非一种想象中的
简单的
二元对立，
应该去一个更为宽广的
语境中
加以细察。



左 脑 的 思 考

王绍光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左脑的思考 / 王绍光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01-03982-2

I. 左… II. 王…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 082886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80×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2 插页

字数: 157 千字 印数: 1-4,000

定价: 13.80 元

序

第一次听到“怀疑一切”大约是在1966年10月，当时“文化大革命”的急风暴雨正席卷神州大地。这四个字给我带来的是极大的震撼。几十年后，回首自己的心路历程，才发现“怀疑一切”早已深深埋入了我的潜意识，对那些流行的思潮我有一种近乎本能的警觉和反叛的冲动。

收入这个集子里的文章正是逆向思考的结果。20世纪最后二十年里，世界上每一个角落都充斥着“让国家缩水”（shrinking the state）的喧嚣。削弱和限制国家权力仿佛天经地义，谈论加强国家能力则显得大逆不道。一些人甚至天真地认为，瓦解国家机器是实现民主自由的捷径。《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国家》（1990）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成的。它明确将政权形式与国家能力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并提出了弱化国家能力不利于社会转型的观点。尽管这篇文章在海外一发表便遭到了“民主人士”的抨击，此后俄国转型的经验却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我的判断。苏联、东欧剧变以后，西方政客和学者对“civil society”的神话也很快传入了中国的知识圈。一时间谈论“民间社会”、“市民社会”、“公民社会”变成了学界的时髦。针对这种现象，我发表了《关于‘市民社会’的几点思考》（1991），指出“市民社会绝不是一个牧歌乐园”，其中有

“贫民窟与花园别墅，有血与泪，有剑与火。把它描绘成宁静、和平的去处，不是出于无知便是出于欺骗”。今天，我们看到西方一些学者也意识到当年对 civil society 加以神话是个错误。

同以上两篇文章一样，《国家在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作用》（1993）是对市场神话的挑战；《效率、公平、民主》（1994）是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质疑；《公共财政与民主政治》（1995）强调加大政治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不仅不会削弱国家能力，反而会增强国家能力；《“接轨”还是“拿来”》（2000）虽然谈的是政治学本土化问题，但我希望通过它表达对“接轨”心态的批判。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不管三七二十一见西方的“轨”就接，就是我所说的“接轨”心态。这与以我为主的“拿来主义”相比实在是云泥异路。

由于在有些人眼中，我这些文章表达的观点不合时宜，于是他们送我一项“新左派”帽子。左就左吧，反正在我看来左派也不是什么贬义词，索性用《左脑的思考》作为书名。如果有一天，极左的东西卷土重来，以我“怀疑一切”本性，再写一本《右脑的思考》也没准。

目 录

效率·公平·民主·····	(1)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国家·····	(21)
国家在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作用·····	(66)
公共财政与民主政治·····	(80)
“接轨”还是“拿来”：政治学本土化的思考·····	(92)
私人时间与政治	
——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	(123)
“保守”与“保守主义”·····	(150)
美国“进步时代”的启示·····	(157)
自由派？自由左派还是自由右派？	
评《权利的代价：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收》·····	(163)
正视不平等的挑战·····	(172)
从关心政治到研究政治（跋）·····	(193)

效率·公平·民主

在中国奉行改革开放政策十几年、并取得举世震惊的经济成就的情况下，我认为，以“经济民主、政治民主与中国”为题，中国思想界（尤其是哲学界、经济学界、）实在应该围绕改革的目标、方向和途径，就其中的正义问题展开一番讨论。改革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建立一个更有效率的体制，而且亦是為了建立一个更公正的体制。记得基辛格（H. Kissinger）曾在—本书中说，有两种人很可悲，一种人是想实现某种目标，死活实现不了；另一种人实现了他们想实现的目标后，才发现那并不是他们所想要的。作为一个民族，尤其要防止这后一种可悲局面的出现。不少人已注意到制度变迁具有“路径相关”性（path dependence），一旦走向一个方向，要再调整到另一个方向便发觉成本太大，有时甚至干脆完全被锁住了（lock-in），没法转向。为了避免中国的改革被“锁”进一条歧途，现在是把正义问题提上日程的时候了。

一 对“效率优先”论的质疑

80年代中期，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A.M. Okun）的一本小书《公平与效率：巨大的两难选择》被译介到中国。中国—

些经济学家似乎对奥肯在此书中表现出的明显价值倾向毫无兴趣,他们接受的只是公平与效率好比鱼与熊掌不可兼得这个说法,并由此演化出一套“效率优先”的理论来。这些经济学家常常引用西蒙·库兹涅茨(S. Kuznets)的倒 U 型假说来支持自己的论点。该假说认为,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差别的长期变动轨迹是先恶化、后改进。在经济增长早期,收入分配差别开始扩大,不平等日趋严重;以后是短暂的稳定;到经济发展进入后期的高水平阶段,收入分配差别又逐步缩小,不平等状态逐渐缓解。既然“客观规律”如此,效率优先论者认为,企图人为抑制贫富分化的趋势必定是徒劳而有害的。他们还进一步提出,中国的基尼系数仍低于 0.40,同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还不算大。^①因此,收入差距不仅不应抑制,还应适当地再拉开一些。

库兹涅茨的倒 U 型假说真能用来支撑效率优先论吗?恐怕不行。第一,倒 U 型假说只是假说而已,虽然曾有一位经济学家大胆断言,倒 U 型假说“已有了经济定律的力量”,^②但关于这个假说的争论仍在继续。争论本身说明假说还没有上升到定律的地位。事实上,自库氏提出倒 U 型假说后,不少

① 基尼系数指运用洛伦斯曲线计算出的反映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分配越平均;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均。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为高度平均,0.2—0.3 之间为十分平均,0.3—0.4 之间为平均,0.4 以上为差距偏大。关于中国 1992 年的基尼系数到底有多大并无定论,有人说是 0.33,有人则称这一系数已上升到 0.40 左右。前一数据见张道根:《部分先富的改革效应》,《学术月刊》,1994 年第 1 期;后一数据见辛欣:《关于我国贫富分化问题观点综述》,《甘肃理论学刊》1994 年第 1 期。另外,有学者计算出的基尼系数在前述两数据之间(0.3635),见陈宗胜:《倒 U 曲线的“阶梯形,变异”》,《经济研究》,1994 年第 5 期。

② S. Robinson: “A Note on the U-Hypothesis Relating Income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76).

学者从理论和经验的层面上对其提出了批评。把仍颇有争议的假说当作政策建议的依据，实在过于轻率。第二，即使倒 U 型假说正确描述了收入分配差别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一般变化趋势，各国的收入分配格局仍可十分不同，事实也是如此。钱纳里 (H. B. Chenery) 从经验数据中归纳出有三种发展模式：一类是增长优先的模式，另一类是公平优先的模式，第三类是增长与公平同步模式。^① 换句话说，即使有定律，但定律是死的，人是活的，政策不同，收入分配的模式仍会大不一样；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公平增长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第三，库氏的倒 U 型假说是描述性的理论 (是什么)，而不是规范性的理论 (应是什么)。从库兹涅茨曲线的存在寻出效率优先的政策建议，在逻辑上是大胆的一跃，但并不一定是库氏本人愿意引出的结论。第四，即使库氏本人得出在经济发展初期追求平等是有害无益的结论，这种以牺牲公平换取经济增长的说法也不一定是对的，因为它只给出了工具性的理由，还没有涉及到正义问题。

效率优先论在中国已流行了不少年，但迄今论者所持的依据基本上仍是工具性的。本文试图从正义的角度讨论效率是否应该优先，以此抛砖引玉。

二 对公平与效率的三种立场

在如何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问题上，西方学界有三种立场：效率优先、公平优先、折衷。

^① H. B. Chenery: "poverty and Progress-Choi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June 1980).

有意思的是,我们很难找到一个思想家愿意站出来公开地为效率优先辩护。支持效率优先的思想家必须找出冠冕堂皇的理由来反驳公平优先论者。美国保守思想家欧文·克里斯多尔(I. Kristol)在评论奥肯那本书时就试图证明,真正的两难选择并不是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而是在公平与自由之间。^①“自由”听起来比“效率”更加悦耳,高举“自由”的旗帜迎战“公平”,就不必扭扭捏捏了。这大概是在为什么在哈耶克(F. A. Hayek)、弗里德曼(M. Friedman)和诺兹克(R. Nozick)的书里,“效率”根本不出现在索引中的一个原因。^②

事实上,效率是哈耶克、弗里德曼们判断一个制度优劣的重要标准。他们不强调效率,是因为仅从“效率”这个工具性的立场上来反击公平优先论不如从“自由”这个道德立场上进行反击有力。更重要的是,他们相信效率是自由的副产品:一个不自由的制度一定是个低效率的制度。反之,只要政府不侵犯作为个人自由基础的私有财产,不干预人们进行自由交换的市场,经济一定会是有效率的。既然如此,只要证明“自由”应优先于“公平”,“效率”也就随之优先于“公平”了。

至于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不平等现象,自由思想家认为不仅是正常的,而且是必要的。弗里德曼认为收成应按贡献(劳务贡献加资本贡献)分配。能干的人、肯干的人和资本雄厚的人,理应比愚蠢、懒惰的穷光蛋收入多一些,因为这样才

① I. Kristol: "The High Cost of Equality", *Fortune* (November 1975), pp. 199-200.

②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R.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能最有效率地配置资源。^① 这里，我们看到“效率优先”的马脚露了出来。诺兹克则用过程的公正性证明结果的公正性。一个富可敌国的人，只要他的最初财产来路清白，且后来的财富积累是通过自由交易实现的，那么他的富有便是无可非议的。至于贫富悬殊，则好处多多。如果没有贫富悬殊，当汽车或电视刚问世时谁会有钱买呢？如没有人买，新技术怎么能发展呢？更何况，没有贫富悬殊，谁会收购印象派的书？如没人收藏，岂不是淹没了印象书派吗？^② 这样证明贫富悬殊的正当性，真可谓别出心裁！

西方的自由思想家在证明自由优先的同时顺带证明了效率优先，不知中国的效率优先论者是否愿意在接受不平等方面走得与他们一样远。

罗尔斯 (J. Rawls) 在其经典著作《正义论》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正义原则：

所有社会价值（包括自由与机会，收入与财富，以及个人尊严的各项基础）都应该平均分配，除非这些价值中的一项或全部的不平均分配能使所有人受益。^③

这个原则大概可以被称之为公平优先原则。把这个原则运用到我们讨论的效率问题上，其推论应是：除非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会使每个人都受益（至少无人受损），这些措施所可能带来的不平等分配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使某些人的利益受损，这些措施所可能带来的不平等分配则是不可接受的。很明显，罗尔斯并不坚持社会价值在任

①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pp. 161-76, 168.

②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pp. 161-76, 168.

③ J. A.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62; 73.

什么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平均分配，惟有在能使每个人，包括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受惠的情况下，不平均分配才说得过去。罗尔斯特别强调生活在社会最底层人们的利益。他认为，只要这群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任何可能产生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措施都是不正义的，哪怕它有利于提高效率。

有意思的是，如果我们运用经济学家常说的“帕累托改进”（Pareto improvement）作为效率概念，提高效率应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绝对不会冲突，因为“帕累托改进”被定义为当从状态 A 进入状态 B 时，至少有一人受益而无他人受损。但帕累托效率概念的麻烦在于，在现实中，变动几乎总可能使某人的利益受损。这样即使全国 99.99% 的人得益于某项措施，但有那么几个人的利益受损，从定义上便不能称之为“帕累托改进”。为解决这个定义上的麻烦，人们通常用的效率概念虽然说是从帕累托那演变下来的，实际上却已经过了尼古拉斯卡罗（N. Kaldor）和希克斯（J. R. Hicks）的改造。卡罗和希克斯把“改进”定义为：从状态 A 进入状态 B 时，虽然有人受益，有人受损，但受益者补偿受损者的损失后仍有所得。^①“卡罗—希克斯改进”只要求假想的补偿，并不要求实际的补偿。但当假想的补偿不能付诸实施时，卡罗—希克斯意义上的效率提高，就很明显是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互相冲突的。罗尔斯当然不会反对提高效率，他只反对以牺牲某些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提高效率。

中国的效率优先论者愿意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以收入二次分

① N.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Economic Journal*, 49 (1939). J. R. Hicks: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49 (1939).

配方式（累进税收与各种形式的转移支付）缓解提高效率措施带来的不平等呢？

除了效率（自由）优先和公平优先两种立场外还有一种可能性，这便是在追求效率和公平之间采取一种折衷立场。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J. Kornai）曾一度采取过这种立场。1980年他发表了一篇很有意思的短文，题为《效率与社会主义伦理原则》。在这篇文章中，他一方面强调提高效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承认他那时的思想仍深受社会主义伦理原则的影响。当效率与公平冲突时，他发现自己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要消除效率与公平的冲突是不可能的，只采一端则失去了另一端，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折衷是惟一的出路。的确，如果折衷得当，科尔奈相信冲突的原则可以实现“凸性组合”（convex combination），使两个原则的长处都能体现。但他也警告，假如处理得不好，也许既得不到效率也得不到公平，赔了夫人还折了兵。^① 科尔奈后来改变了自己的立场，彻底抛弃了社会主义伦理观。

奥肯则一直主张在效率与公平之间采取折衷立场。具体说，就是牺牲一点效率以获取比在没有任何干预条件下的分配更公平的分配；同时容忍高于我们希望看到的不平等，以避免进一步干预可能带来的效率损失。何处是折衷的最佳点呢？从经济理论上说，这一点很容易确定。亦即促进平等直到更高程度平等所带来的收益正好等于它所造成的效率损失。但是在现实世界中，很难运用这个准则。现实世界里的最佳折衷点只能由民主政治决定。不过奥肯提出的另一条准则也许是实用的，

① J. Kornai: Contradictions and Dilemmas: Studies on the Socialist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6), pp. 124-38.

这就是牺牲效率必须是为了促进公平（或其他有价值的社会目标），牺牲公平必须是为了提高效率。他尤其强调后者。如果牺牲公平并不能改善效率，就绝对不应作出这个牺牲。细读奥肯的《公平与效率》及他后来发表的文章，^①我们发现奥肯虽然主张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取折衷立场，但他更关注公平。他称美国社会中存在的经济不平等，“以任何合理的标准衡量都太大”，他痛斥金钱在政治中的影响实际上破坏了一人一票的原则。虽然他绝对不是社会主义者，也无意推翻资本主义，但他希望看到美国社会变得更公平。为此，保守思想家克里斯多尔咬牙切齿的指责他企图“以公平的名义咒死资本主义”。^②

在过去几十年间，这三大派之间的交锋一直持续着。东欧、前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崩溃后，这种辩论不但没有终结，反倒掀起了新的波澜。中国知识分子应参与这个讨论，以开拓自己的视野，磨砺自己的思想，以免仅从狭隘经验或流行理论中匆匆抽出几条结论。

三 效率与公平之间

即使采取效率优先的立场，仍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效率优先的含义。效率优先是指，为了提高效率，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公平。这就意味着：

第一，牺牲公平是手段，并不是目的。因此，人为地扩大

① A. M. Okun: "Further Thoughts on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in C. D. Campbell, ed: income Redistribution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7).

② I. Kristol: "The High Cost of Equality", Fortune (November 1975), pp. 199-200.

不平等，就好像人为地创造低效率一样愚蠢。正如奥肯说的，只有为了提高效率而牺牲一定程度的公平才是值得的。

第二，牺牲公平不是提高效率的必要条件。不能说凡是有利于公平的措施都不利于提高效率。事实上，有很多措施是既能提高效率又能促进公平的。土地改革便是一个例子。中国大陆和台湾以及韩国的土改，都产生了这种一石二鸟的效果。又如初级国民教育，世界银行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推广初级国民教育不但大大提高了劳动力素质，为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影响了人们的收入分配结构，使差距缩小。此外，它还改善了妇女地位，促进了男女平等，并降低了婴儿出生率，缓解了发展中国家常见的人口压力。

第三，牺牲公平不是提高效率的充分条件。不能说凡是不公平的措施都能提高效率。所谓“损害效率的不公平”（inefficient inequality）无论是在资本主义世界，还是在今日的中国都随处可见。对黑人和妇女的歧视便是一个例子。另外，令人深恶痛绝的“官倒”更是遭到了人们普遍的唾骂。

第四，并不是越不公平就越有效率。为不公平辩护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收入差距可以产生激励作用。但是不是差距越大激励作用就越大、效率就越高、经济发展就越快呢？显然不是，美国外科器械公司（United States Surgical Corporation）在美国并不算是一家很大的公司，但是在1992年，它的总裁年收入达2,700万美元，副总裁年收入达2,300万美元，双双晋身美国收入最高的公司主管排名榜。可是，由于他们经营不善，公司股票在一年内从140美元一股的高峰跌至目前的20美元左右一股，并时时受到破产或敌意收购的威胁。这两位主管的年收入是公司一般雇员年收入的一千倍以上，差距不可谓不大，但可惜效果不佳。设想我们改变一下该公司的收入

分布结构：从总裁、副总裁的收入中各拿出 1,000 万美元来。拿出的 2,000 万美元，如果按一万美元一份分配给雇员，就能使二千名平均工资两万元的雇员收入上升 50%。这种再分配，不仅有利于公平，也有利于效率。即使这两千万美元不平均分配，而按能力与贡献分配，也能缩小公司内部的收入差距。这个例子清楚地说明，收入差距过大不一定有利于增加效率。就国际比较而言，美国公司内部收入差距比日本公司内部收入差距大许多倍，但日本公司似乎比美国公司经营得更有效率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内的贫富悬殊比东亚国家内部的贫富悬殊大得多，但后者的发展速度比前者要高得多。最近更有学者通过分析几十个国家的时间系列数据发现，一般而言，收入不平等对经济增长是有害的。

上面四点讨论无非是想说明，即使采取效率优先的立场，也不应轻言牺牲公平；在能促进公平的地方应尽量促进公平，在不牺牲公平的地方应尽量避免牺牲公平。明确这几点，对今日的中国有清楚的政策含义。在中国“先富起来”的那群人中，有一部分是采取不正当手段、甚至非法手段富起来的，如炒股票、炒外汇、炒房地产、倒指标、卖额度、偷税、漏税、骗税、抗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贪污盗窃，甚至走私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等等，手段不一而足。这些人富了，但他们的致富道路与效率毫无关系。如硬要说有关系的话，也只是负面关系。由此产生的不平等，是连效率优先者也坚决反对的。

四 比私有产权和市场自由交易更高的价值

即使给出上节讨论的种种限定条件，效率(自由)优先也还是令人难以接受。

从正义方面的考虑，效率为什么不能优先？举几个例子便能使人了然。假设有 AB 两个制度，A 很有效率，但是奴隶制；B 效率低一些，但不是奴隶制，我们应选择哪个制度呢？大多数人恐怕会选择 B 而不会选择 A。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福格尔（R.W.Fogel）在 1974 年出版的《不公正的年代：美国黑奴经济学》一书中指出，美国南北战争以前的南方奴隶制经济是非常有效率的。据他计算，奴隶主的年均利润高达 10%~12%。不仅如此，南方奴隶制经济的资本收益增长速度也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南方农业利用生产要素的效率更比北方农业高出近 40%。奴隶制这么有效率，为什么要摧毁它呢？因为它不正义。福格尔获诺贝尔奖后接受采访时说：“如果有效率的进程同时也是道德的，那便是一个美好的世界了。但我并不认为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世界是这样一个世界。”^①

除奴隶制外，童工是另外一个例子。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雇用童工是资本家们赚钱的拿手好戏，它也符合效率原则：一方面，儿童或儿童的家长愿意出售儿童的劳力；另一方面，资本家愿意雇用成本比较低的童工。既然如此，为什么世界各国要禁止符合效率原则的童工呢？那是因为还有比效率原则更高的原则。

如果效率不应优先，是否自由就应优先呢？这要看自由是如何定义的。保守思想家关心的自由首先是经济自由；经济自由又被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私有产权不容侵犯，二是市场上

^① R. W. Fogel: *Time on the Cross: 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4);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New York: Norton, 1989)。有关福格尔的中文介绍，见张宇燕：〈假如没有……——谈谈一九九三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福格尔〉，《读书》，1994 年第 3 期。